# 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 住戶規約手冊



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 住戶手冊

內含住戶規約

親愛的住戶,您好!

恭喜您,並誠摯歡迎您入住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,成為本社區大家庭的一份子,體驗臺北市政府為市民朋友提供安心宜居的好住所。為了協助您的喬遷、承租期間的公共事務、房屋及附設固定設備檢修等,使您入住期間享有更加即時、便利、舒適、安全的社區生活服務。如您有任何問題,歡迎親至管理中心詢問或洽專線:

管理中心(02)2938-1084

行政人員服務時間:上午08:00至下午08:00

優質幸福的社區,除了有良好的管理模式,更需要彼此溝通協調,以及住戶們共同的配合。在此新生活開始之初,希望您能先詳閱租賃契約及入住手冊之相關規定並予以遵守,以保障您的權益。

您我有緣同在此相聚,期盼與大家相知相惜,預祝您在興隆 **D1** 區社會住宅有個愉悅的生活體驗,讓我們共同創造優質的幸福!

在此恭賀您喬遷大喜!闔府平安!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管理中心 敬上

## 目錄

壹、住戶(遷出/遷入)規範	P.4 - P.5
貳、屋內設備/裝潢/報修/陽台規範	P.6 - P.7
參、門禁管制規範	P.8
肆、郵件、包裹收發規範	P.9
伍、生活機能服務申請	P.10 - P.11
陸、其他注意事項	P.12 - P.13
附錄一、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	P.14 - P.19
附錄二、菜園認養管理公約	P.20 - P.22
附錄三、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管理公約	P.23 - P.24

## 壹、住戶(遷入/遷出)規範

- 一、新住戶入住/搬遷:完成點交後,請您先與管理中心登記預約搬遷日期, 並留意下列搬遷注意事項:
  - (一)搬遷時間原則以每日 09:00 至 17:00 之間,為避免影響其他住戶居住安寧,如安排於其他時段,也請您預先告知管理中心。
  - (二)本社會住宅載貨用電梯及車道規格如下,以供您做搬遷時參考:
    - 貨梯車箱尺寸:深 110 公分×寬 100 公分×高 200 公分。
    - 2. 車道入口限高 2 公尺,請注意搬運車輛及貨品之高度。
  - (三)為使本社會住宅住戶日常進出之影響減至最低,住戶搬遷作業動線以地 下一層之入口進出為主。
  - (四)於搬遷前請與管理中心確認搬家預約時間及各項保護措施工程,以便確保搬遷作業進行順利。
- 二、入住時請承租人攜帶契約正本、房租繳費正本、進住通知單、國民身份證等文件至管理中心辦理入住登記事宜,並填寫住戶資料表;如為委託他人代辦時,代理人需出具委託書、前述文件及代理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。
- 三、需退租房屋,請儘量提前一個月與管理中心申請辦理,並繳交相關文件, 以完成退租程序。

## 四、電梯管制:

(一)使用貨梯搬運材料、物品不得超重或超長,以維護電梯及出入門廳、地

坪。

- (二)使用電梯前應負責保護措施,如有損害,照價賠償,並負相關損失責任。
- (三)使用貨梯搬運材料物品,不得長時間按延遲關門為方便卸貨,嚴格禁止 長時間佔用貨梯造成他人的不便。一次運送以十分鐘為限,待無人使用 再行進行搬運。

## 貳、屋內設備/裝潢/報修/陽台規範

- 一、屋內設備/裝潢/報修
  - (一)房屋點交後 7 日內請務必確認室內所有設施設備使用之正常性,此段時間都發局將無償檢修或更新,之後則依檢修流程申請辦理,如非正常使用損壞則由住戶負責修繕復原。
  - (二)室內設備故障、異常或無作用時,請逕以臺北市社會住宅管理服務雲 APP、網頁 citizen.scsp.gov.taipei 或至管理中心申請維修,屆時將再與您約時間前往會勘並協助處理,倘係人為損壞請承租人自行修繕;惟屬損耗品類(例如:燈泡、濾網...等)應由住戶自行更換,不可申請維修。
  - (三)請注意廚房洗碗槽、洗衣機排水、浴室排水管、馬桶及其他排水系統, 請勿丟棄雜物,倘若造成堵塞需由住戶自行疏通並負責相關修繕費用。
  - (四)依租賃契約規定不得改建、增建、搭蓋違建、改變房屋內部原狀,不可 自行設置鐵窗、不得自行隔間等有改變室內原況或接加壓馬達、電路管 線、不可任意洗(鑽)孔等情形。
  - (五)住戶如有安裝冷氣需求,以不破壞地板、門窗、牆壁、天花板、變更管線等為原則,安裝室外機須向管理中心詢問確認安裝位置,室內機釘掛造成的汙損則需於退租時恢復原狀。
  - (六)室內若有消防管線、廚房偵煙器、警報器防災設備等固定設備,均不得 私自卸下或以任何物品遮蔽。

- (七)本社宅瓦斯熱水器為插電點火,若無熱水,請先自行確認電源及<mark>瓦斯表</mark> 是否正常。
- (八)本社區為一般/智慧瓦斯表·若瓦斯輸送問題·請聯絡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2-29217811-219 / 02-29226666 或管理中心人員。

## 二、陽台特別規定

- (一)陽台禁止堆置物品(含腳踏車)、外掛盆栽及曬棉被。
- (二)家中有幼童及寵物者尤須格外注意,嚴禁攀爬窗戶、陽台隔柵,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三)以上情形致意外發生者,後果自行負責,並依租賃契約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## 參、門禁管制規範

- 一、於入住點交完成時始將門禁感應卡及該戶住家大門、信箱等居所鑰匙交予 住戶,請住戶妥善保管,都發局及管理中心皆無控留。
- 二、每張公共區域門禁感應卡均內建號碼,確保社區門戶安全,若您不慎遺失, 請務必告知管理中心您所遺失卡片號碼,以利取消該卡片號碼進出大門之 權利。另本社宅之套房型、一房型、二房型、三房型皆提供4張磁卡。

## 三、訪客管理規定:

- (一)住戶親自帶領之訪客,免辦會客登記手續。
- (二)住戶如已事先告知欲來訪者,而未親自帶領者,仍應辦理登記手續。
- (三)住戶特殊交待拒絕來訪者,應以書面交付管理中心,並列入移交事項。
- (四)設施檢修維護人員,憑有效身份證件至管理中心換領證件(樓層卡),並 將證件別於胸前以供識別。

## 四、一般規定:

- (一)住戶發現社區內可疑陌生人,請即時向管理中心查證或要求處理。
- (二)未經管理中心同意,任何宣傳品均不得於社區內外張貼、散發、投遞箱。
- (三)物流送貨經通報住戶並獲得授權,可代為收件,或由住戶下樓引領送貨至住戶端。
- (四)管理中心不接受住戶委託保管鑰匙,避免衍生事端。

## 肆、郵件、包裹收發規範

- 一、郵件、包裹等送至社宅管理中心人員登錄後,將以訊息通知住戶或於信箱 貼牌,請住戶於接收領取通知後至管理中心辦理簽認領件程序,逾期七日 後無人招領時,原件退回原寄件者。
- 二、請於領件時出具身份證明,否則恕無法辦理領件程序。
- 三、法院通知函、現金袋、兵役通知單等行政文書或具時效性之包裹、郵件, 不代收。
- 四、從事網拍業者之包裹、郵件,恕不代收送。
- 五、貨到付款之包裹、郵件, 恕不代收。
- 六、退租住戶之包裹、郵件不再代收,請住戶自行辦理通訊地址變更。
- 十、冷凍、冷藏、食品等需特殊保存之包裹,恕不代收。

## 伍、生活機能服務申請

一、依使用者付費原則,點交日起相關費用由住戶自行負擔。退租時應先完成 相關費用結清,始得辦理點交退租手續。

## 二、水錶:設於各棟該樓層之上層樓(最高 3 層樓之水錶於 R1 樓)。

三、電錶:設於各棟之該樓層。

四、瓦斯錶:設於各戶陽台。(若發現有瓦斯臭味,請立即電洽瓦斯公司或管理中心,不可開啟、應關閉電器電源,立即輕開門窗,以使室內空氣流通。)

五、無線電視:本社會住宅設有無線電視之公共天線設於頂樓,屋內自行接線 即可收看。

## 六、緊急連絡電話:

管理中心	02-2938-1084	
里長	02- <mark>2</mark> 938-5198	0932-111-117
派出所	02-2939-7141	
復興清潔隊	02-2937-7951	
文山戶政	02-2939-5885	
文山健康中心	02-2234-3501	
平宅社會局	02-2939-5350	
食物銀行	02-2369-1200	
路燈維修	02-2309-8839	

電力公司	1911	02-2236-4336
自然水公司	02-8733-5678	
中華電信	123	0800-080-123
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	02-29217811-219	02-29226666
公司		

## 陸、其他注意事項:

- 一、本社會住宅社宅內公共空間皆為禁菸區,違反者依租賃契約規定辦理。屋內(含陽台)吸菸之菸害影響其他住戶,經檢舉及管理中心查明屬實 2 次以上,將依租賃契約「租期及續租條件」規定其他情事「列為同意續約審核要件」辦理。
- 二、住宅內及公共區域(含開放空間)禁止燃燒物品,如燒金紙、烤肉等類似行為。 為。
- 三、為保障社宅居家安全,易燃、易爆性、影響人體健康或影響公共安全之物 品嚴禁攜(運)入社宅內貯存施放。
- 四、公共區域不得堆置任何私人物品。
- 五、禁止住戶製造、排放或堆置各種廢棄物、污染物、惡臭物質、發生噪音、 喧囂、震動及其他類似影響他人生活之行為,以維持鄰近住戶之生活品 質。
- 六、為維護租賃空間之環境衛生,並保持廚房、廁所、浴盆及陽台排水管道暢通,避免不融化物堵塞水管道,影響其他住戶使用。
- 七、通道防火門及排煙窗等消防安全設施應隨時緊閉,禁止擅自開啟。
- 八、配合都發局要求,管理中心將不定期辦理滿意度調查、住戶訪視調查、防 災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,以確保租戶居住情形及保障租戶居住安全,請住 戶配合參與。

- 九、就寢、出門前,請注意大門是否上鎖,以維護財產安全。
- 十、為維護您的權益,請住戶詳細閱讀租賃契約及相關規約內容並予以遵守。
- 十一、公共空間之設備由管理中心定期維護,若發現有異常可聯絡管理中心處理。
- 十二、本社會住宅定期實施社宅消毒、水塔清洗,管理中心於執行前公告周知。
- 十三、本社會住宅備有緊急發電機及不斷電系統運轉監控,使消防安全體系能 全天候發揮功能,確保社宅安全達到零災害目標。

#### 附錄一:公共空間使用管理規約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訂定

- 一、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以下簡稱都發局)為強化本社會住宅住戶服務及 公共空間之有效運用與維護管理,特訂定本規約,俾利共同遵循之。
- 二、 本規約所稱開放申請使用之公共空間,定義如下:
  - (一) 多功能會議室: A 棟 1 樓會議室(約 32 坪)。
  - (二) 開放空間:A棟1樓穿廊、B棟1樓穿廊。
  - (三) 各棟門廳:A棟1樓梯廳、B棟1樓梯廳。
- 三、開放對象
  - (一) 本社會住宅承租戶。
  - (二) 里長辦公室。
  - (三)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以下簡稱本府各機關)。
  - (四)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者。

## 四、申請及使用

- (一) 第二點所列之場所為供作公眾活動使用,於每月1日起開放2個月 內可供租(借)用之公共空間申請,最遲須於使用日3日前治都發局委託 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(以下稱管理中心)填寫申請書,並採先申請 優先審核使用為原則,完成申請核可相關程序。
- (二) 本規約公共空間僅提供下列用途使用:
  - 1. 會議。

- 2. 社會住宅相關之各項教學或聯誼活動。
- 3. 區民活動。
- 4. 具公務性質之活動。
- 5. 其他經都發局同意辦理之活動。
- (三) 開放時段: 上午 08:30-12:30、下午 13:00-17:00、夜間 18:00-22:00,共 3 個時段; 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。
- (四)若同一場地因臨時公務活動需求與已申請使用場地時段衝突,都發 局有核定權利;倘因公務或其他因素,已登記或核可租(借)用之場地須 停止租(借)用者,管理中心需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單位(人),申請單位(人) 不得要求賠償或補償。
- (五)申請經核可後,應依核可內容辦理,若因故有時段異動或取消等情形,應於申請使用日3日前通知管理中心。
- (六) 如租借場地已繳納相關費用,因前二款原因取消者,將全額無息退還至申請單位(人)金融機構存款帳戶;惟倘於本點第(五)款規定期限後通知管理中心者,概不退費。
- (七) 公共空間使用規則
  - 1. 多功能會議室費用如附表所示:
  - (1)為保障所有申請單位(人)的租借使用權益,申請租借之同一時段(上午、下午、夜間)每週分別不得超過3天,同一申請人一周至多得

申請 3 個時段各 3 天。

- (2)每時段使用前3日須繳納基本費及水電費(無/有使用冷氣)匯入「臺 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住宅基金專戶·帳號 1614320570000-4」、如為本府各機關及里辦公室得僅繳納水電 費。
- (3)辦理經都發局核准之公益性質活動、都發局青年創新回饋計畫培力團隊同意之活動、本府機關公務需要,經核可者,可免繳本點(2) 所列相關費用,前開所指公益性質活動包括:教育文化、慈善、醫療保健、環境保護、社會服務及社會福利公益目的或配合機關主辦之活動等。
- (4)申請單位(人)於登記可租借時段前半小時·至管理中心領取鑰匙(門禁卡、磁扣等)佈場。
- (5)每一空間時段僅核准一活動使用,不得私下分用。
- (6)申請單位(人)使用場地期間或使用完畢後,除經都發局同意之特殊情形外,應於租借使用時段結束後1小時內撤場完畢,並由管理中心確認無損壞或其他違規情事,始完成歸還程序。
- (7)若違反本款第(5)、(6)目規定,管理中心得停止申請單位(人)租借 資格2個月。
- (8)租借場地使用後未回復原狀、清潔不完善者,都發局得要求加收

清潔費 1,000 元。

- 2. 戶外開放空間及各棟門廳
- (1)無須繳納費用。
- (2) 門廳僅供不用電之靜態展示,可受理同時段或期間有一個以上申請 案,由管理中心與第一位申請單位(人)協調確認。

## (八) 注意事項:

- 使用場地前,申請單位(人)應知會管理中心借用設備操作器材,並經管理中心指導,使用完畢後,應會同管理中心共同檢視場地各項設施(備)。除原提供之使用設備器材外,其餘物品應由申請單位(人)自備。
- 2. 自行攜帶之物品應自行保管,管理中心不負保管之責。
- 3. 倘申請之活動需要張貼海報標語、擺設道具、布置裝飾、搭建台架及電器設備等,須在不影響公眾通行、不汙損場地及安全無虞之原則下進行。
- 4. 各項器材用品或設備應愛惜使用,非經允許,不得任意拆卸、搬動或攜出,使用完畢後,應如數歸還及清理環境並回復原狀,關熄設備及電燈。
- 5. 申請單位(人)應負責活動期間與會人員安全及機關財務損失責任:
- (1) 負擔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身、財產損失等之完全(賠償)責任。

(2)設備物品等有短少或損壞、不當使用致空間毀損情形,承擔損害賠 償責任(包括但不限於修繕、補足差額或照價賠償)。

## 五、 違規處理

- (一) 申請單位(人)於租(借)用使用期間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若經勸阻不立即改善,都發局或管理中心得立即取消使用權利,所繳各項費用不予 退還:
  - 1. 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等,有安全顧慮者。
  - 未經管理中心同意,對本大樓之公共設施、器材、設備,進行任何 形式之更換或維修。
  - 3. 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  - 4. 未經許可之商品販售、買賣、展銷、募捐或為其他商業行為。
  - 5. 其他致生都發局權益損害之行為。
- (二) 違反本公告者, 違規情形註記於申請單位(人) 違規紀錄, 違規紀錄一年內累計達 3 件者, 停止租(借)用公共空間權限一年。
  - 1. 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  - 2. 夜間活動 9:30 後使用擴音設備或音量遭其他住戶反映者。
  - 3. 未遵照規定期限內繳納相關費用。
  - 4. 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,未經都發局同意者。
  - 5. 使用時敲擊、喧鬧、製造噪音或其他造成影響住戶居住品質,且不

聽勸導之行為。

- 6. 違反社區範圍內皆為禁菸區之規定。
- 7. 租(借)用期間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8. 違反法令、滋事、賭博或其他違反公序良俗行為。
- 9. 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六、 若申請單位(人)涉本規約第四點第(八)項第 5 款及第五點事項·且申請人 為本社宅承租戶者·另依其簽訂之「臺北市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租賃契約」 相關扣分規定辦理。
- 七、 本規約奉核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### 附表

臺北市社會住宅公共空間場地收費基準表					
	場地使用費				
建坪	基本費	水電費			
		不使用冷氣	使用冷氣		
1坪~9坪	100 元	50 元	100 元		
10 坪~19 坪	150 元	80 元	150 元		
20 坪~29 坪	250 元	100 元	250 元		
30 坪~49 坪	350 元	100 元	250 元		
50 坪~69 坪	500 元	150 元	350 元		

#### 附錄二:菜園認養管理公約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訂定

- 一、 管理單位:臺北市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管理中心。
- 二、 認養期間:每期為十二個月。
- 三、 菜園位置: A 棟屋頂及 B 棟屋頂共 2 處。
- 四、 認養資格:限本社宅承租人。各基地空間所在棟別之承租人得認養該棟 菜園。
- 万、 開放時間:每日 06:00~22:00。
- 六、 認養人應遵守下列規定:
  - (一) 認養人應善盡菜園環境維護管理之責,並應維持環境美觀及寧靜。
  - (二) 不得使用化學肥料、農藥及除草劑,亦不得出現及施用排泄物、廚 餘或其他發出惡臭物質。
  - (三) 認養人所需之物資、器具等物品應注意使用之安全性並妥善保管, 離開菜園亦應整齊收納於工具間(箱)或帶離公共區域。
  - (四) 禁止搭建圍籬等設施物,亦不得置放其他盆栽、工具及廢棄物等物品。
  - (五) 認養人需自備種子、菜苗、土壌、工具等,種植作物以可食用性為 主,不得種植景觀植物。
  - (六) 非經管理單位同意,認養人不得任意更動認養位置,且不得於開放 時間以外之時間使用菜園。

- (七) 禁止於非認養範圍種植作物。
- (八)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認養區域轉由家庭成員或認養人及其配偶之直系 而親以外之他人種植,或作非種植使用。
- (九) 菜園為無償提供使用,認養期間所產出作物不得有營利行為。
- (十) 不得毀損、竊取公共設備或摘取公物及他人之作物。
- (十一) 不得荒廢菜園一個月(含)以上。
- (十二) 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(十三) 菜園範圍內公共水源僅供澆灌及簡易洗滌·並請於開放時間澆灌 種植及維護·不得打擾社宅住戶安寧。
- 七、 認養期間,認養人有違反本公約第六條各款規定者,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下稱本局)得依下列規定辦理,認養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:
  - (一)違反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累計三次者,或管理單位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善累計三次者,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,並停止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。
  - (二) 違反第八款至第十三款規定者,解除認養人當期認養資格,並停止 其申請認養菜園一年之權利。
- 八、 收回之認養區域,管理單位將通知候補認養人遞補認養;如無候補認養人,則於社宅社區公告 15 日由有意願之現認養人認養,超過二位以上採抽籤決定。

- 九、 認養人於認養期間屆滿或終止時起,一周內將認養區域回復原狀,返還管理單位,逾期未返還者,其上作物或物品由管理單位處理,處理所生費用由原認養人支付,原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。
- 十、 菜園因管理單位須收回場地而終止認養者,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認 養人,認養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十一、 如有未盡事宜,本局得修訂本公約內容。

## 附錄三:垃圾資源回收室及大型垃圾清運管理公約

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訂定

- 一、 為實施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,並配合垃圾不落地及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 袋政策,特制定本公約。
- 一、 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垃圾資源回收室開放時間:開放時段為 07:00~ 09:00、12:00~13:00 及 20:00~22:00,週三及周日不開放。開放原則以每次 2 小時為原則,每日 5 小時為限;興隆 D1 區社宅住戶代表委員會尚未成立前由本局(或都更中心)訂定,後續可由營管會及住戶代表召開之聯席會議討論後擇定。
- 三、 垃圾或資源回收物集中前應注意事項:
  - (一)殘餘食物,分養豬廚餘、堆肥廚餘,請將水份瀝乾後倒入廚餘冰箱內,如使用塑膠袋請丟棄於冷藏冰箱外指定位置。
  - (二)破損之廢玻璃容器,請以厚紙或紙箱妥善包裝,並註明為破損之廢玻璃容器,再單獨放入各清運線上回收車的「廢玻璃容器回收桶」回收。
  - (三) 易燃物品或爆裂物品應通知管理中心處理,不可逕自當垃圾丟棄。
  - (三) 日光燈管、水銀物品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。
  - (四) 電池、遙控器、隨身聽、呼叫器、行動電話等請置於指定回收位置。
  - (五) 大型紙箱請拆箱折疊、報章雜誌請捆紮後置於指定回收位置;過於破敗之舊衣應視為一般垃圾處理。

## 四、 垃圾處理方式:

- (一) 一般垃圾:應使用臺北市政府專用垃圾袋, 封妥後置於指定垃圾子 母車內, 請勿拋丟以避免垃圾散落。
- (二) 資源回收物:應依政府宣導之「垃圾強制分類」方法先行分類,分 別置於指定回收位置。
- (三) 廚餘:應置於廚餘冰箱內,投入後請儘速關閉,避免冷氣外流。
- (四) 大型垃圾:屬「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運家戶巨大垃圾執行要點」 規定之家戶大型廢棄物,請事先通知管理中心,並自行聯絡本市環境保 護局轄區清潔隊預約收運日期,應於約定日期前夜 22:00 後再堆置於管 理中心指定位置。

## 五、 罰則

- (一) 住戶未遵守本公約規定者,得將其違規事證及照片公布,並依興隆 D1 區社會住宅租賃契約書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住戶因違反本公約規定而衍生相關處理費用,由住戶全額負擔。